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陳學聖、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雖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提出申設原民專班，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陳學聖、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雖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提出申設原民專班，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7 條：「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前項大專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本法制定以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依據該計畫申請經費，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多元入學機會之精神。

二、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學聖 簡東明
連署人：蔣乃辛 盧秀燕 呂玉玲 林郁方 陳淑慧
馬文君 吳育仁 陳鎮湘 王惠美 邱文彥
楊麗環 賴士葆 王廷升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王進士、黃昭順等 27 人，鑒於極端氣候越演越烈，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威脅，八年八百億治水特別預算也即將用罄，治水要標本兼治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一）即刻檢討八年八百億特別預算的成效，並以簡約經費原則，審慎規劃後續推動治水之重點工作與所需經費；（二）整合與落實各部會推動之「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相關規範與措施；（三）加強都會區因應氣候變遷的相

關作為；(四)強化平日聯繫溝通，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治水；(五)結合地方公民力量，研擬在地適宜治水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王進士、黃昭順等 27 人，鑒於極端氣候越演越烈，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威脅，八年八百億治水特別預算也即將用罄，治水要標本兼治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一)即刻檢討八年八百億特別預算的成效，並以簡約經費原則，審慎規劃後續推動治水之重點工作與所需經費；(二)整合與落實各部會推動之「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相關規範與措施；(三)加強都會區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作為；(四)強化平日聯繫溝通，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治水；(五)結合地方公民力量，研擬在地適宜治水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楊玉欣	王進士	黃昭順	
連署人：	徐欣瑩	蘇清泉	曾巨威	羅明才	徐少萍
	王廷升	李桐豪	費鴻泰	孫大千	楊應雄
	黃志雄	吳育仁	江惠貞	張慶忠	林鴻池
	潘維剛	紀國棟	蔣乃辛	詹凱臣	林明溱
	陳碧涵	陳學聖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時4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鑒於內政部於今年 8 月 20 日第四度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擬以此計畫替代《國土計畫法》。其內容包括未來直轄市及縣市得自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且環評程序將大幅簡化，只辦理全區域的政策環評，不再辦理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都市計畫案。此計畫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不只將鬆綁水土保持區開發，亦鬆綁水庫集水區國有地租售，及飲用水、自來水保護區之開發行為，引起地方政府擴權開發及環境衝擊之疑慮。儘管內政部已規劃於今年 10 月起辦公聽會，預計明年起陸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惟針對該草案施行之相關影響評估仍未公開。爰此，要求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進行政策環評，並依該辦法第七條，評估說明書之作成須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作為該草案訂定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鑒於內政部於今年 8 月 20 日第四度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呈報行政院，擬以此計畫替代《國土計畫法》。其內容包括未來直轄市及縣市得自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且環評程序將大幅簡化，只辦理全區域的政策環評，不再辦理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都市計畫案。此計畫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不只將鬆綁水土保持區開